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352號

上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孟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緝字第3 號，中華民國109 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緝字第1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的內容主要為：被告陳孟緣與同案被告林宏文（由原審另行判決）是夫妻，其2 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的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間在網際網路上以「MeeMe 」交友軟體為傳播工具，伺機尋找可供其實施詐騙的不特定對象，並為增加得手機會而冒用其較年輕貌美學妹陳蕾亘（未提告訴）的生活照片，經該交友軟體隨機配對到告訴人顏宏羽後，雙方再以Line互相聯絡，被告認為告訴人心思單純容易詐騙，就從107 年8 月15日起，施用詐術而謊稱父親有賭債、父親罹癌、需繳納手機費用及向地下錢莊借錢被討債等理由，要求告訴人匯款，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於附表編號1 至20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帳戶，匯款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到被告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期間告訴人一度心生懷疑，被告為取信告訴人，遂將林宏文的行動電話門號報給告訴人，告知告訴人對方是地下錢莊的人，如不信可與其交談，告訴人遂於附表編號8 至11所示期間，撥打電話2 、3 次與林宏文交談後，更確信被告所述為真，遂又持續匯款。之後於107 年12月10日，告訴人發現被告無緣無故將其Line封鎖，無法聯絡被告才發覺被騙。故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前述關於「土地管轄」的規定，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更換，故必須恆定，而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土地管轄」的基準。再者，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 條、第307 條也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前述罪嫌而向原審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於108 年8 月21日繫屬該院，此有本件起訴書、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 年8 月21日澎檢謀廉108 偵緝14、15字第1089002471號函及其上蓋印之原審法院收案章可以證明。

（二）被告原本雖然設籍在澎湖縣○○市○○里○○00號，但於本案繫屬原審法院前的108 年7 月22日，其已經將戶籍遷到高雄市○○區○○街○○號5 樓，於109 年11月11日才遷出該處，此有被告的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證；另依據被告偵訊筆錄及原審108 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其於本案繫屬原審法院時的居所地，是在高雄市○○區○○路○○○ 巷○○號6 樓。此外，依據本案卷內所存證據資料，也未無證據顯示本案繫屬於原審法院時，被告所在地是在原審法院轄區內（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雖曾遭羈押在澎湖看守所，目前也在澎湖監獄執行，但此均為本案繫屬原審法院之後才發生的狀況）。因此，本案顯無從以被告的住所、居所或所在地，認定原審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依據本案提起上訴前的卷證資料，均未顯示被告是在何處為本件犯行（起訴書及原審判決也都未記載被告的犯罪地

為何），而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向被告確認的結果，被告表示其案發當時是居住在臺中市清水區，也是在該處從事本件犯行（見本院卷第71頁），因此，被告的犯罪地也不是在原審法院的轄區。

（四）被告雖然與其配偶林宏文共同涉犯本案，但依據林宏文的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林宏文的偵訊筆錄及原審108年12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林宏文於本案繫屬原審法院時的住所、居所，也與被告相同，且無證據顯示本案繫屬於原審法院時，林宏文所在地是在原審法院轄區內。另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林宏文於案發當時是與其一起居住在臺中市清水區（見本院卷第71頁），由此可以推知林宏文應該也是在該處從事本件犯行，故本件並未因為有共犯存在，而使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2款規定就本案取得管轄權。

（五）綜上，本件被告及其共犯的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均非在原審法院轄區，自難認原審法院有管轄權，檢察官向無管轄權的原審法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原審不查，逕為實體判決，即有不當，故檢察官及被告雖均未以此理由提起上訴，但原審判決既有上述違誤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且移送於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考量被告犯罪地在臺中市，且供稱其於110年4月23日另案執行完畢後，也將至臺中市與其母親同住（見本院卷第69、70頁），為便利被告日後受審，認以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當】，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

法　官　李嘉興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表：

編號	告訴人匯出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01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戶名：顏宏羽，帳號詳卷）	107 年8 月15日	2,000元
02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15日	28,000元
03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17日	27,500元
04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17日	2,300元
05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20日	13,000元
06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20日	10,000元
07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戶名：顏宏羽，帳號詳卷）	107 年8 月22日	2,000元
08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27日	30,000元
09	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28日	6,000元
10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8 月31日	1,500元

（續上頁）

11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9 月10日	23,000元
12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9 月25日	1,000元
13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0月1 日	1,000元
14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0月5日	22,000元
15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0月8日（起訴書誤載為10月5 日，見警卷第33頁）	1,000元
16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0月12日	5,300元
17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1月8日	20,500元
18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1月12日	780元
19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1月19日	2,000元
20	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	107 年12月7日	21,000元
		合　　計	219,880元